**罪犯何建斌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69号

　　罪犯何建斌，男，1975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东山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（2021）

闽0626刑初2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建斌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五万五千元（已缴纳人民币五万元）。刑期自2020年8月4日起至2024年11月3日止。宣判后，于2023年1月13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13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559.3分。获得表扬2次，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本次履行85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建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